

河长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

提交报告日期：2022年7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绩效目标.....	2
(三)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二、绩效分析.....	4
(一) 项目立项分析.....	5
(二) 项目管理分析.....	5
(三) 项目绩效分析.....	6
三、评价结论.....	8
四、主要绩效.....	9
五、存在问题.....	10
六、相关建议.....	11

为检验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项目资金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项目绩效，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的决策部署，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的总体要求，以及台山市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受台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委托，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台山市河长制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加快推进我省河长制工作意见》、《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台山市已经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项目单位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

号)、《台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台山市河长制“五清”专项行动方案》、《广东省河长湖长公示牌规范设置指引(2020版)》相关文件和部门工作责任申报了河长制项目支出经费,以促进全市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实,实现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实现台山市江河湖库功能永续利用,有力保障台山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 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材料,台山市河长制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促进全市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实,实现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实现台山市江河湖库功能永续利用,有力保障台山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021年度目标是:1.构建河湖治理综合监督管理平台2.完善细化河流河湖管理范围责任3.提高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能力,增强服务管理水平。

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

表1 绩效指标表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划界河流数量	9条
	完成划界河流长度	168.8公里
	完成跨镇河道航拍数量	2套
	完成水质报告数量	24套

质量指标	全部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计划数量	按合同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水质报告完成时间	每月 20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合理性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河长制普及面比 2020 年提高	能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河湖水质	劣 V 类水体较 2020 年减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三）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根据台财预[2021]9 号文及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河长制项目支出明细表》显示，项目实际安排金额 462.4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59.89 万元，按 2021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计算，其支出率均为 100%；按项目单位资金安排计算，其支出率均为 99.44%。

项目实施自评为非通过政府采购，通过核查合同，其中台山市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服务项目是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实施方。

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 2 资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支出率
1	办公宣传经费	30	27.40	91.33%
2	第三方巡河督查项目服务费尾款	63	63	100.00%
3	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托管费	2.46	2.46	100.00%
4	9条跨县河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技术服务费尾款	68.96	68.96	100.00%
5	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服务费尾款	208.10	208.10	100.00%
6	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服务费尾款	80	80	100.00%
7	互联网+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研发设计费尾款	2.42	2.42	100.00%
8	“一河一档”项目服务费尾款	7.56	7.56	100.00%
合计		462.49	459.89	99.44%

通过核查资金进账、支出明细账及相关凭证，项目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支付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过程较为规范，未发现超范围、超支出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台山市水利局提供的自评资料，从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详见附件1）。

表3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立项	15	11	73.33%
二、项目管理	35	25	71.43%
三、项目绩效	50	46	92%
评价总得分	100	82	80%

（一）项目立项分析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73.33%。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资金预算三个方面具体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等情况。

根据台山市水利局自评情况表及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置比较合理，与支出内容相关。绩效指标内容基本明确，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且生态效益未完全体现，缺少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内容，故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扣 2 分。在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根据台山市水利局自评情况表年初预算 2,116.94 万元，调整后预算 462.49 万元，预算有调整，故在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扣 2 分。

（二）项目管理分析

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71.43%。该指标主要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具体考核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支出完成率、财务监控有效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1. 通过资料核查及了解，未建立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不够健全。2. 项目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明细账、记账凭证等佐证材料不全。3. 项目年初预算 2,116.94 万元，调整后预算 462.49 万元，实际支出 459.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4%。4. 年中未实施绩效监控，也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故在财务管理方面表现扣 6 分。

在业务管理方面，1. 制度建设不完善，缺乏相关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监督监控管理制度等均尚未建立。2. 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实施比较合规，项目合同书齐全，个别项目具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部分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开展了成果验收、成果公告等控制手段，措施比较完备，但尚未建立监督管理制度，监督制度不够健全。3. 在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通过第三方巡河、全年水质监测等方式实施检查、抽查等相关监控措施，并能对相关结果进行通报，监控措施比较完善，但尚需加强实施过程的检查底稿、台账等材料的完善。故在业务管理方面扣 4 分。该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3 分。

(三) 项目绩效分析

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6 分，得分率为 92%。该指标

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个方面具体考核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情况。

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项目年度申报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划界河流数量	9 条	完成划界河流数量	9 条
		完成划界河流长度	168.8 公 里	完成划界河流长度	168.8 公 里
		完成跨镇河道航拍 数量	2 套	完成跨镇河道航拍 数量	2 套
		完成水质报告数量	24 套	完成水质报告数量	24 套
	质量 指标	全部完成河湖管理 范围划定计划数量	按合同要 求完成	全部完成河湖管理 范围划定计划数量	按合同要 求完成
	时效 指标	水质报告完成时间	每月 20 日前完成	水质报告完成时间	每月 20 日前完成
	成本 指标	成本合理性	合理	成本合理性	合理

从以上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看，指标已全部完成。

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项目年度申报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 益指标	河长制普及面比 2020 年提高	能提高	河长制普及面比 2020 年提高	能提高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河湖水质	劣V类水体较2020年减少	提高河湖水质	劣V类水体较2020年减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发放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从以上指标完成情况看，已全部完成任务。但效益指标缺少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内容。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査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认为，台山市河长制项目取得明显成效，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2021年制定的工作计划。1. 2020-2021年完成95个河湖断面、85个具有水功能水库开展每月水质监测，2021-2022年完成95个河湖断面、85个具有水功能水库开展每月水质监测，并每月提供河长制水监测报告。2. 完成2020-2021年跨镇河流每月巡查1次、非跨镇河流每季度巡查1次并每月形成1份报告，跨镇河流无人机拍摄完成2次；镇级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每半年巡查1次并形成2次报告；完成2021-2022年跨镇河流每月巡查1次、非跨镇河流每季度巡查1次并每月形成1份报告，跨镇河流无人机拍摄完成2次；镇级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每半年巡查1次并形成2次报告。3. 提高河长制工作宣传力度，维持河长制办公室日常运行。4. 维持河长制综合管理

平台正常运行。5. 完成 17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及重点河流、台城人工湖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完成 80 公里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6. 完成斗山河、大隆洞河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经综合评定，台山市河长制项目支出绩效得分 82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四、主要绩效

（一）建立了以水质变化为主要依据的考核机制

以水质变化为主要依据的考核机制有助于促进全市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实。实现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实现台山市江河湖库功能永续利用，有力保障台山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确定了常态化河湖管理制度

在完成 72 条河流及 1 个湖泊“一河（湖）一档”建立以及完成由广东省、江门市级党政领导担任河长湖长的河湖管理划定工作；完成全市 93 公里流域面积 50 公里以上及重点河流、台城人工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基础上，初步建立其河湖治理体系。设立市、镇（街）、村（居）三级河长，以及设立河道警长、华侨河长等类型多样的“民间河长”，以及专职巡河保洁员，逐步构建“河长+河道警长+民间河长+专职巡河保洁员”的河长制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对流域范围内河流湖泊的巡查监督工作。

五、存在问题

（一）未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2021 年预算资金大部分是 2019-2020 所签订的年各项合同的尾款，大部分工作已在预算年度之前完成；办公宣传经费、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维护费未明确是否支付以前预算年度实施的服务支出。7 个项目中仅有一个台山市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在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方面还存在不足。

（二）项目管理力度不足

一是项目自评未能呈现 2021 年预算年度实施的各项工作的进展说明资料，如办公宣传经费、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托管费已支付了一整年的费用，但缺少相关的合同。二是项目管理制度也不健全，未建立相关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监控管理等制度。三是 2020 台山市河道采砂规划（2021~2035 年）、台山市 2021 年度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项目等项目均为直接委托，未通过询价、采购等方式，未体现公平性及成本节约性。

（三）绩效指标导向还需完善

一是指标分类不当，“全部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计划数量”应该是数量指标而不是质量指标。二是指标没有完全覆盖所提供文件的内容。在所提供的文件当中，《台山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及重点河流（不含跨县河流）、台城人工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项目合同》、《台山市 2021 年度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项目工作合同》、《台山市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0813》的内容并没有反映到指标里面，而依据《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17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及重点河流、台城人工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早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台山市就已经完成了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及重点河流、台城人工湖的管理范围划定。依据《台山市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0813》，在 2021 年年底前就应该完成 79.586 公里的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而三级指标中“完成划界河流长度”只涵盖了 9 条跨县河流。三是效益指标中缺少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内容。

六、相关建议

（一）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的各项工作的开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充分考虑各项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因素，做好进度管理措施和风险保障，落实各项具体工作的管理手段、人员保障、资金安排、风险管控措施、管理制度制定等，以保障项目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对于本年度实施的工作，建议根据获得服务成果的程度和按签订合同的付款进度做好预算资金安排计划。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建议加强项目制度建设,形成一套符合项目实际的管理机制,使项目的实施过程规范高效,从而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注重日常管理,定期做好资料管理归档工作,以作为日后考核、评价预算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加强项目监管记录,对各项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监控、质量管控工作进行具体、详细的记录;同时,注意将监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形成详细书面记录,并注意检查、监督监管过程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定期做好监管资料管理归档工作。

(三)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一是把“全部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计划数量”归类为数量指标。二是补充缺少的指标。依据《台山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及重点河流(不含跨县河流)、台城人工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合同》、《台山市 2021 年度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服务项目工作合同》、《台山市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0813》,设置三级指标“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及重点河流(不含跨县河流)、台城人工湖河湖划界数量”,指标值为 17 条河流+1 条人工湖,设置三级指标“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河湖划界数量”,指标值为 19 条河流。三是补充水资源节约保护方面的指标。